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3）85号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关于发布《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于2023年3月31日经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三届九次理事会审议原则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4月12日起试行。

附件：《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抄 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23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 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海洋环境，加强海上船舶溢油污染和潜水打捞施工、沉船水下抽油、海洋油气田作业、海底输油管道泄漏、港口码头事故等发生的各类溢油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清除能力（以下统称“船舶污染清除能力”）建设，提升从事污染清除企业和船舶的溢油应急反应处置能力，适应国家有关船舶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对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以行业自律管理方式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协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精神和要求，并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单位”）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和自律管理工作。

第三条 会员单位应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海商海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自身信用能力建设。

第四条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统筹部署会员单位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和督导工作，制定清污服务指导价格，代表会员单位与国际船东协会、国际保赔协会及船公司就业务和收费等事项进行协商，并负责联系和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

第五条 协会下设船舶防污染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防污染专委会”），具体负责会员单位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的组织工作和

具体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会负责人员培训工作，组织经协会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国际海事组织示范教程的要求，开展应急高级指挥人员和现场指挥人员等专业人员的培训，由协会统一颁发“应急高级指挥人员/现场指挥人员能力和信用证书”并保持知识更新。

第七条 鼓励和推动取得协会《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会员单位，通过签订污染清除协议与国内外船东等相关企业确定委托关系，开展相关污染应急防备及处置等业务。

第二章 评 估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自愿申请评估并获得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

第九条 会员单位可按照其实际作业需要、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人员、技术装备、以往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业绩和信用情况等评估指标申请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十条 对会员单位申请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和办法统一的原则，采用“申请-预评-现场复核-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根据服务范围和污染清除能力的不同，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依据《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附件1）进行各等级的评估。

第十二条 自愿申请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的会员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书；
- （二）注册登记法人单位的证明；
- （三）应急清污能力的相关材料（船舶证书、设备清单、人员证书、以往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业绩等）；

- (四)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 (五) 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 (六) 污染物处理方案；
- (七) 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协会收到会员单位申请材料后首先组织预评,通过预评的,由协会组织不少于三人的专家评估组进行现场复核、并提交现场复核报告;而后由协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现场复核报告对申请单位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符合”和“不符合”两种。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不符合”:

- (一) 缺少溢油应急处置船;
- (二) 缺少辅助船舶;
- (三) 溢油应急处置船舶不能全部满足溢油围控、回收与清除、临时储存、溢油分散剂喷洒功能要求;
- (四) 缺少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或污染物处理方案中任一项方案;
- (五) 应急设备、器材和物资的配备数量不足或其性能不符合要求,严重影响其应急清污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的信用以签署《会员自律承诺书》(附件2)的形式评估,会员单位在按《会员自律公约》规定进行签署的基础上,签署《信用自律承诺书》,对违反承诺的按公约和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评估等级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会员单位认定其评估等级结果;对有异议情况且经查证属实的会员单位不予认定评估等级。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予以颁发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协会统一监制颁发,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持有《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满三年的，可申请更高等级的评估。会员单位申请更高等级评估的，除应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原证书复印件；
- (三) 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
- (四) 证书有效期内污染清除协议签订、履行情况总结；
- (五) 期间清污作业的相关案例。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获得新的《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证书交回协会予以备案。会员单位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其证书交回协会予以注销。

第二十一条 申请评估的会员单位须承担相应的评估费用，并于提交申请材料时缴费。

第三章 换证复核

第二十二条 《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须进行换证复核。

第二十三条 换证复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会员单位须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提出换证复核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相应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申报表》、《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副本、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污染清除协议等资料。

(二) 协会收到申请复核材料后，组织“评估组”按程序进行换证复核，并将结论记录在《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副本的复核记录栏内。

第二十四条 会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复核的，其证书自行失效，且协会一年内不受理其重新评估申请。

第二十五条 会员单位遗失《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向协会申请补办证书。

第二十六条 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会员单位应在变更后的三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原证书。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单位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途径获取《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或出借、涂改、伪造上述证书的，协会撤销其证书，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的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申请《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的会员单位，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须包含防污染相关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履行会员义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2日起试行，原《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

2. 《信用自律承诺书》

附件 1

《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

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评估内容如下：

一、船舶污染清除会员单位能力评估等级指标

项目	功能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具体要求
船舶	溢油应急处置船（艘）		≥2	≥1	—	—	1、溢油应急处置船是指具有溢油围控、回收与清除、临时储存、消油剂喷洒、应急辅助卸载和污水水处理等功能的专业船舶。 2、溢油应急处置船设计航速应不低于 12 节，保证具有 3 节以下的作业航速能力，并至少满足沿海航区的适航要求。一级单位溢油应急处置船污水舱储能力不低于 500 m ³ ；二级单位溢油应急处置船污水舱储能力不低于 300 m ³ 。 3、辅助船舶应满足围油栏拖带、布放、清污作业等功能需求。
	辅助船舶（艘）		≥8	≥6	≥3	≥2	
作业人员	高级指挥（人）		≥3	≥3	≥2	≥2	1、高级指挥人员应当具备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的宏观掌控能力，能够根据事故情形综合评估风险，及时作出应急反应决策，有效组织实施，并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过培训。 2、现场指挥人员应能根据指挥机构的对策，结合现场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污方案并能组织应急操作人员实施，并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过培训。 3、应急操作人员应具备应急反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应急设备和器材，实施清污作业，并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过培训。
	现场指挥（人）		≥8	≥6	≥4	≥3	
	应急操作（人）		≥40	≥30	≥20	≥15	
围油栏	开阔水域（m）	总高≥1500mm	≥2000	≥1000	—	—	1、如果根据当地水域的特点，需要调整围油栏类型或总高要求的，应当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认可。 2、对防火围油栏的要求仅适用于
	非开阔水域（m）	总高≥900mm	≥3000	≥1000	≥1000	≥1000	

项目	功能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具体要求
	岸线防护 (m)	总高 \geq 600mm	\geq 4000	\geq 2000	\geq 1000	\geq 400	为油轮及石油开采平台过驳提供污染清除服务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防火 (m)	总高 \geq 900mm	\geq 400	\geq 200	\geq 200	—	
收油机	回收能力 (m ³ /h)	高粘度	\geq 300	\geq 150	\geq 30	\geq 15	1、回收能力指单套或多套收油机每小时回收油水混合物的总量。 2、高粘度收油机应具备回收以下油品的能力： (1) 在 15℃ 时密度大于等于 900 kg/ m ³ 的原油； (2) 在 15℃ 时密度大于等于 900 kg/ m ³ 或 50℃ 时流动粘度大于等于 180 mm ² /s 的燃油。 3、中、低粘度油收油机应具备回收以下油品的能力： (1) 在 15℃ 时密度小于 900 kg/ m ³ 的原油； (2) 在 15℃ 时密度小于 900 kg/ m ³ 或 50℃ 时流动粘度小于 180 mm ² /s 的燃油。
		中、低粘度	\geq 100	\geq 100	\geq 50	\geq 10	
喷洒装置	船上固定式 (台)		\geq 4	\geq 2	—	—	1、船上固定式喷洒装置应具有不低于 135L/min/套的喷洒量。 2、便捷喷洒装置应具有不低于 18 L/min/套的喷洒量。
	便捷式 (台)		\geq 8	\geq 4	\geq 2	\geq 1	
清洁装置	热水 (台)		\geq 4	\geq 2	\geq 1	\geq 1	1、热水清洁装置温度应不低于 80℃、压力至少达到 8mpa。 2、冷水清洁装置压力应至少达到 8mpa。 3、热水清洁装置可替代冷水清洁装置。 4、如果根据服务水域的气候特点，需要调整冷热水清洁装置的比例和数量要求的，应当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认可。
	冷水 (台)		\geq 2	\geq 1	\geq 1	\geq 1	
吸油材料	吸油拖栏 (m)		\geq 4000	\geq 1000	\geq 500	\geq 300	吸油拖栏直径大于等于 200mm。
	吸油毡 (t)		\geq 12	\geq 6	\geq 3	\geq 1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t)		\geq 20	\geq 10	\geq 2	\geq 1	1、如配备浓缩型溢油分散剂，应按浓缩比例换算成常规型溢油分散剂的配备量。 2、如配备溢油凝聚剂，可按照其处理能力替代相应数量的溢油分散剂。

项目	功能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具体要求
卸载装置	总卸载能力 (t/h)	≥300	≥200	≥100	≥25	1、卸载能力指单套或多套卸载装置每小时卸载油品的总量。 2、一级单位应至少配备1套150 m ³ /h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二级单位应至少配备1套100 m ³ /h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三级单位应至少配备1套50m ³ /h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四级单位应至少配备1套15m ³ /h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
临时储存装置	临时储存能力 (m ³)	≥1600	≥1000	≥400	≥100	临时储存能力指单套或多套临时储存装置的总存储量。
污染物处置	液态污染物处置能力 (t/d)	≥100	≥50	≥20	≥10	1、污染物处置能力指处理液态、固态污染物或者其他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每天处理吨数。 2、清污单位可拥有或协议拥有与清污能力相配套的污染物处置装置。
	固态污染物处置能力 (t/d)	≥10	≥5	≥2	≥1	
综合保障	应急响应时间 (h)	≤4	≤4	≤2	≤2	1、一、二级单位的应急响应时间是指从接到通知后，主要设备、人员到达距岸20海里的时间。 2、三、四级单位的应急响应时间是指从接到通知后，主要设备、人员到达港区水域外边界的时间。
	通讯保障	具备多种通信手段，配备足够数量的通信设备，以确保通信畅通。				
	后勤保障	提供应急设备储存地、运输方式、应急设备器材备件、安全防护用品、应急人员食宿、医疗救护等保障，确保应急行动的顺利实施。				
除油类外其它污染危害性货物清除作业	1、为载运类油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提供清污协议服务的一、二级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表上述要求配备溢油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 2、为载运非类油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提供清污协议服务的一、二级污染清除作业单位，还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和风险程度，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其中，在专业化工码头服务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至少配备3吨化学吸收剂。					

注：1、相关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相关设备、器材和船舶如未明确说明可以协议拥有的，应当为自有。

附件 2

信用自律承诺书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_____于____年____月加入贵协会，并履行会员义务。现申请进行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_____（例：一级换证复核、三级评估、三级晋级二级评估等）。

本公司已自愿签署《会员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现对公司信用情况做出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海商海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诚信纳税，诚实守信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

二、遵守协会各项章程及管理办法，履行会员义务；

三、向协会提供的合同、财务报表、权属证明文件等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四、不聘用未取得评估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船舶污染清除指挥或作业；

五、按约履行合同，无商业欺诈行为，并产生严重后果；

六、无其他对公司信用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协会按《会员自律公约》、《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法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